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5613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3日

商 标

翊 翱

申请人 秦凤奇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千宁街6号2号楼1604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盛世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修指甲成套工具；卷睫毛夹；拔毛发用镊子；指甲抛光器具（电或非电）；指甲锉；文身器；手动的手工具；剪刀；折叠刀；美工刀